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1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麻永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4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佩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5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6,306.02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,000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

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，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

编写了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0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%；反对股数 3,2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勇慧、卫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